公司代码:603185　　公司简称:上机数控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159,647,165.72元(含税)。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机数控	6031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柯杰	赵萍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电话	0510-85390590	0510-85390590
电子信箱	wxsjzqb@163.com	wxsjzq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定位于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以来,公司长期聚焦于光伏晶硅材料的研究并从事晶硅专用加工设备的制造,已形成了覆盖开方、截断、磨面、滚圆、倒角、切片等用于光伏硅片生产的全套产品线,并根极布局蓝宝石、新一代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

2019年,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进一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致力于打造"高端装备+核心材料"的双轮驱动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在光伏产业链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注:灰色部分为公司产品。

公司生产的高硬脆专用设备以及光伏单晶硅产品涵盖"硅棒"、"硅片"环节,处于太阳能光伏产业链的上游。

可再生能源属于绿色低碳能源,是我国多轮驱动能源供应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全球经济高速发展,能源消费剧增,化石资源消耗迅速,在此背景下,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与常规能源的清洁低碳化将是能源发展的基本趋势。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迅速,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很小,有着较大的增长空间。2000年至今,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数年全球光伏发电市场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特别是东南亚、南美、非洲等新兴光伏发电市场。

同时,太阳能光伏行业有着技术水平提升快的特点。近年来,光伏行业的技术、工艺和装备水平都发生了重大变革,技术的迭代使得我国电池转换效率屡屡刷新世界纪录,光伏行业占据全球领先地位,拥有着巨大发展的发展环境。除了产品转换效率大幅提升外,生产成本亦大幅下降,这使得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加快,领先产能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保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整体行业形成良性竞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01,439,142.46	2,762,552,098.00	77.42	1,746,003,227.49
营业收入	3,011,006,487.31	806,197,720.49	273.48	684,124,6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28,189.35	185,313,423.81	186.72	200,811,4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330,246.45	154,836,767.98	230.88	197,892,8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12.75	1,707,530,231.96	55.90	1,542,376,80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179.20	-91,141,625.82		-3,886,2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4	0.808	186.39	1.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5	0.808	181.56	1.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8	11.39	增加15.79个百分点	35.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6,459,517.07	647,070,303.81	863,174,093.20	1,064,301,57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47,770.68	87,809,120.07	192,060,581.19	188,810,7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664,316.44	80,834,708.74	190,077,237.79	181,753,9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29,759.85	13,032,968.49	39,265,339.20	-71,240,888.3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良	23,323,381	101,067,985	41.45	101,067,98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虹	10,187,100	44,144,100	18.11	44,144,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4,500	8,599,500	3.53	8,599,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永明	1,680,000	7,280,000	2.99	7,2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公明	974,400	4,222,400	1.73	4,222,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79,249	3,329,776	1.37	0	无	0	其他
杨昊	583,019	2,526,415	1.04	2,526,415	无	0	境外自然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96,337	2,396,337	0.98	0	无	0	其他
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000	2,184,000	0.90	2,18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金明	1,272,641	1,272,641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良和杭虹系夫妻关系;弘元鼎创系杨建良和杭虹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杨昊为杨建良、杭虹夫妇的儿子。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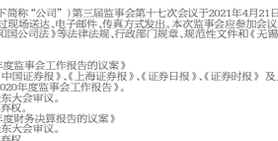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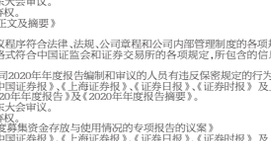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1,005,487.31元,较上年增加273.48%;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328,189.35元,较上年增加186.7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应收账款	401,366,955.29	-17,907,507.60		-17,907,507.60	383,459,447.69
合同资产		17,907,507.60		17,907,507.60	17,907,507.60
存货	356,264,388.81		439,816.51	439,816.51	356,704,205.32
资产合计	757,631,344.10		439,816.51	439,816.51	758,071,160.61
预收款项	35,824,097.53	-35,824,097.53		-35,824,097.53	
合同负债		31,702,741.18		31,702,741.18	31,702,741.18
其他流动负债		4,121,356.35		4,121,356.35	4,121,356.35
负债合计	35,824,097.53				35,824,097.53
盈余公积	78,575,834.03		43,981.65		78,619,815.68
未分配利润	580,442,499.12		395,834.86		580,838,33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018,333.15		439,816.51		659,458,149.66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75,253,7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647,165.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

当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按照制度确定的标准执行,因不存在调整事宜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当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 控制作用,《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当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当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查,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规模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康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9.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21日,公司拟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11.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日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2,330,246.45元,较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4,836,767.98元,增长230.8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考核系数(z)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系数(z)。	2020年度,6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6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额度全部解除限售;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未包含在上述67名个人考核结果因为优秀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18,1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7%。(按照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计算所得)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进昌	副总经理	3.90	1.56	40%
2	季富华	副总经理	3.90	1.56	40%
3	庄柯杰	董事会秘书	3.90	1.56	40%
4	王冰	财务总监	3.90	1.56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60	6.2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63人)			238.94	95.576	40%
合计(67人)			254.54	101.816	40%

注:鉴于公司2020年5月20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相应股份数量已做出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经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激励计划涉及的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1,81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机数控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有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5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275,253,7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647,165.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